

编号：2020——024

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项 目 名 称 宜宾兴文 220kV 输变电工程

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

建 设 地 点 宜宾市兴文县、江安县、长宁县、高县

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宜宾兴文 22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9 月 16 日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宜宾兴文 22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、发展策划部、经济技术研究院、宜宾供电公司，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环评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，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、江安县、长宁县、高县，建设内容包括：

1.叙府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：在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；

2.兴文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（运行名凌霄山 220kV 变电站）：主变 $2 \times 180\text{MVA}$ ；220kV 出线 4 回；110kV 出线 2 回；

3.叙府～兴文 220kV 输电线路新建工程（运行名为叙霄一线、叙霄二线）：线路全长 $2 \times 74.143\text{km}$ ，采用双回路架设，共新建杆塔 193 基。

（二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。

二、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

2018年6月，宜宾市环境保护局以《关于对宜宾兴文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宜环审批〔2018〕16号）对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
（一）声环境保护措施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加强施工管理；兴文220kV变电站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的设备。

（二）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：变电站配电装置采用GIS设备，电气设备均已可靠接地；架空线路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积及相序排列，输电线路避让集中居民点，导线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水、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：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绿化；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收集装置和事故油池。

（四）生态保护措施：施工临时占地按占地性质已进行了迹地恢复；线路穿越四川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，抬升导线高度，优化施工方案，降低生态影响；线路跨越河流采用一档跨越，未在水中立塔，不涉水施工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/m的要求，在耕地、园地、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10kV/m的要求；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

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$100\mu\text{T}$ 的要求。

本工程变电站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, 线路经过农村、山区, 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1 类标准要求, 输电线路跨越和位于公路两侧区域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4a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调查结果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, 生态环境恢复良好; 线路穿越四川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, 抬升导线高度; 线路跨越河流采用一档跨越, 未在水中立塔, 未涉水施工; 变电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,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站外绿化;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; 事故油池满足环保要求; 建设单位已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, 落实了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初期, 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,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, 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, 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的管护, 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, 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, 合法合规的处置电网危险废弃物, 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, 确保相关指标达标。

验收组组长: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宜宾兴文 22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 注
组长	凌文州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 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	教高	凌文州	特邀专家
成员	侯国彦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	高工	侯国彦	主管单位
	刘红志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发展策划部	教高	刘红志	
	张 鹏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	专责	张鹏	建设及 运行单位
	张东春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	高工	张东春	
	李 睿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	高工	李睿	技术评审单位
	杨 丹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	专责	杨丹	
	魏海斌	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	高工	魏海斌	验收调查单位
	敬国彪	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	工程师	敬国彪	
	陈鹏辉	乐山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	工程师	陈鹏辉	设计单位
	王 超	宜宾远能电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	工程师	王超	施工单位
	栾文普	四川电力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高工	栾文普	监理单位
	张 鑫	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	工程师	张鑫	环评单位